

公告

陈爱民:本院受理原告尚瑞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31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5

